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上接13版)

序号	支行名称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	债权本金(元)	债权利息(元)	债权本息截止基准日
204	五星支行	张龙、王金凤	张洁、谢振清、张敏、孙圆山	189,990.00	27,169.39	2021年9月18日
205	五星支行	张洁、谢振清	张龙、王金凤、张敏、孙圆山	190,000.00	49,232.98	2021年9月18日
206	五星支行	张敏、孙圆山	张龙、王金凤、张洁、振清张	190,000.00	49,231.29	2021年9月18日
207	五星支行	赵永柱、李桂枝	赵永生、张永仙、赵杰、刘佳、苏凤英、张永厚	180,000.00	48,658.89	2021年9月18日
208	五星支行	苏凤英、张永厚	赵永生、张永仙、赵杰、刘佳、赵永柱、李桂枝	168,196.14	28,709.18	2021年9月18日
209	五星支行	赵杰、刘佳	赵永生、张永仙、赵永柱、李桂枝、苏凤英、张永厚	179,991.93	30,543.68	2021年9月18日
210	五星支行	赵永生、张永仙	赵杰、刘佳、赵永柱、李桂枝、苏凤英、张永厚	180,000.00	48,639.47	2021年9月18日
211	五星支行	魏金海、王秀	魏金良、杨淑萍、魏帅、谢婧	180,000.00	46,462.52	2021年9月18日
212	五星支行	魏金良、杨淑萍	魏金海、王秀、魏帅、谢婧	180,000.00	46,462.52	2021年9月18日
213	五星支行	魏帅、谢婧	魏金海、王秀、魏金良、杨淑萍	160,000.00	41,320.23	2021年9月18日
214	五星支行	黄芳志	陈磊、李亚琴、董健、张玲	150,000.00	33,387.19	2021年9月18日
215	五星支行	董健、张玲	陈磊、李亚琴、黄芳志	150,000.00	33,368.08	2021年9月18日
216	五星支行	武智锦、卢秀花	卢秀花、魏智林、李美丽、武飞、黄芳	27,870.12	2,646.35	2021年9月18日
217	五星支行	张雁冰、运霞	张雁冰、运霞	5,030,000.00	2,753,105.92	2021年9月18日
218	五星支行	王光卫、刘莉	王光军、王美荣、王鹏成、李金梅、王叶、曹志强、王娜、郭斌	130,000.00	27,875.03	2021年9月18日
219	五星支行	王光军、王美荣	王光卫、刘莉、王鹏成、李金梅、王叶、曹志强、王娜、郭斌	180,000.00	38,608.29	2021年9月18日
220	五星支行	王鹏成、李金梅	王光卫、刘莉、王光军、王美荣、王叶、曹志强、王娜、郭斌	170,000.00	36,383.51	2021年9月18日
221	五星支行	王叶、曹志强	王光卫、刘莉、王光军、王美荣、王鹏成、李金梅、王娜、郭斌	180,000.00	38,608.29	2021年9月18日
222	五星支行	王娜、郭斌	王光卫、刘莉、王光军、王美荣、王鹏成、李金梅、王叶、曹志强	180,000.00	38,608.29	2021年9月18日
223	五星支行	武存福、梁秀英	杜永利、杜兰英、戴龙	470,000.00	287,264.77	2021年9月18日
224	五星支行	杜永利	武存福、梁秀英、杜兰英、戴龙	450,000.00	253,703.47	2021年9月18日
225	五星支行	杜兰英、戴龙	武存福、梁秀英、杜永利	450,000.00	238,545.58	2021年9月18日
226	五星支行	郭小仓	郭耀强、李燕、许玉莲	147,359.63	40,705.97	2021年9月18日
227	五星支行	郭俊枝、王刚	张有俊、朱万环、王义军、王凤兰、李海东、赵思利、张贝贝、马宏	150,000.00	31,859.13	2021年9月18日
228	南渠支行	吕志勇、杨纯林	吕志勇、杨纯林	500,000.00	76,699.11	2021年9月18日
229	南渠支行	贾海燕、田霞	张涛、张叶、刘玉柱	150,000.00	24,304.83	2021年9月18日
230	二道桥支行	巴彦淖尔市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朱来福、郭润平	6,757,300.00	6,162,016.57	2021年9月18日
231	南渠支行	巴彦淖尔市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朱来福、郭润平	14,384,075.00	10,618,459.44	2021年9月18日
232	南渠支行	巴彦淖尔市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朱来福	6,000,000.00	3,096,835.38	2021年9月18日
233	五星支行	孙丽梅、郭永强	王改梅、乔雪飞、郭永军、令狐艳	6,270,000.00	3,144,603.55	2021年9月18日
234	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孙丽梅、郭永军	李杰、倪丹、刘栋、霍蓓蓓	2,080,000.00	676,060.70	2021年9月18日
235	小微	高泽旭	赵鹏飞、陈猛龙、王红梅	2,950,000.00	1,536,472.74	2021年9月18日
236	小微	韩军山	高俊乐、赵海霞、段继龙、王玉霞	130,000.00	87,138.69	2021年9月18日
237	小微	段继龙、王玉霞	韩军山、高俊乐、赵海霞	670,000.00	161,197.04	2021年9月18日
238	小微	韩军山	高俊乐、赵海霞、段继龙、王玉霞	680,000.00	186,519.61	2021年9月18日
239	小微	高俊乐、赵海霞	段继龙、王玉霞、韩军山	650,000.00	176,527.91	2021年9月18日
240	小微	周华明、满玉芳	金海鹿、董娇、尹剑	230,000.00	129.95	2021年9月18日
241	小微	金海鹿、董娇	周华明、满玉芳、尹剑	230,000.00	74,150.82	2021年9月18日
242	小微	尹剑	金海鹿、董娇、周华明、满玉芳	197,825.87	74,130.87	2021年9月18日
243	小微	赵跃峰	雍换成、王彩云、王丰	350,000.00	85,811.03	2021年9月18日
244	小微	雍换成、王彩云	赵跃峰、王丰	180,000.00	43,129.34	2021年9月18日
245	小微	赵海平、任军	孙三平、许春雷、任玲	350,000.00	109,313.70	2021年9月18日
246	小微	许春雷、任玲	孙三平、赵海平、任军	2,600,000.00	812,044.62	2021年9月18日
247	小微	孙三平	赵海平、任军、许春雷、任玲	750,000.00	234,243.63	2021年9月18日
248	小微	邱红飞、杨芳	康俊、张顺义	500,000.00	149,821.07	2021年9月18日
249	小微	张顺义	康俊、袁俊、邱红、飞杨芳	300,000.00	235,749.80	2021年9月18日
250	小微	康俊、袁俊	张顺义、邱红、飞、杨芳	400,000.00	119,374.82	2021年9月18日
251	小微	卜明、弓海蓉	弓海龙、李拥军	2,994,000.00	1,033,384.40	2021年9月18日
252	小微	李福生	李挨、薛培超	3,894,796.56	1,220,586.10	2021年9月18日
253	小微	王存志、刘翠云	刘希斌、刘叶、刘润兵、李小雨	3,000,000.00	625,018.19	2021年9月18日
254	五星支行	陈顺萍、魏顺魁	陈美英、陈德先、赵秀琴	90,000.00	33,784.44	2021年9月18日
255	五星支行	郭永利、李玲桃	李志兵、李志忠、王翠娥	480,000.00	215,805.96	2021年9月18日
256	五星支行	韩禹	余路、曹建强、马玲、崔春元	119,980.00	25,144.78	2021年9月18日
257	五星支行	王君丽、吕永平	吕红霞、付宝山	187,000.00	59,686.98	2021年9月18日
258	五星支行	吕红霞、付宝山	王君丽、吕永平	190,000.00	60,644.52	2021年9月18日
259	小微	武文龙、刘春燕	聂振平、魏秀珍、王俊、李春燕	570,000.00	172,382.81	2021年9月18日
260	南渠支行	杭锦后旗仁康医院	1,000,000.00	458,647.52	2021年9月18日	
261	五星支行	汪治成、周巧霞	杨威军、汪瑞红、吕东、李翠英	5,230,000.00	2,572,877.42	2021年9月18日
262	五星支行	汪治成、周巧霞	杨威军、汪瑞红、吕东、李翠英	83,100.00	40,880.71	2021年9月18日
263	南渠支行	龚茂东	339,900.00	53,945.07	2021年9月18日	
264	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杨敏、张义峰	罗永平、刘丽文、刘维燕	3,650,000.00	1,219,467.51	2021年9月18日
265	小微	高振亮、李凤英	高振亮	550,000.00	168,305.58	2021年9月18日

(完)

## 法院公告

### 刘佩宜:

本院受理原告夹书玲与被告刘佩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22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3日

### 刘丽俊:

本院受理原告胡海飞与被告刘丽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2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3日

### 马忠海:

本院受理原告苏雅梅与被告马忠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1)内0105民初10065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白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3日

### 葛新: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一臻与被告葛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1)内0105民初8966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白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3日

### 赵景山:

本院受理原告云霄与被告赵景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449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3日

### 张华普:

本院受理原告杨小琼与被告张华普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3日

### 付建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贾华夫诉被告付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10183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白塔法庭(赛罕区机场路110国道东乔家营对面路北)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3日

### 伊德荣:

本院受理原告乌仁其木格诉被告伊德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5民初2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3日

### 陈令齐:

本院受理原告云靖诉陈令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云靖就(2021)内0105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书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本院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3日

### 胡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刘俊娥诉被告胡小平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3日